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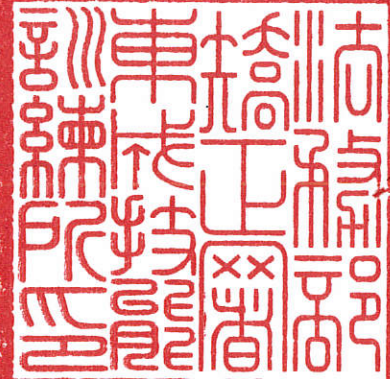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東訓所總字第109090068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收容人接見親友使用振興三倍券購物消費方式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振興三倍券管理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容人已自行或委由本所領取三倍券並使用者，其親友不得透過接見或郵寄方式送入三倍券供其使用。
- 二、接見親友得於本所消費合作社外門市部使用三倍券購物消費，每次消費額度合計不得超過2,000元(包含現行之消費金額)，並不得找零、退換或兌換現金。
- 三、家屬於接見室購買合作社套餐僅得使用振興三倍券購買。

所長林振榮